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债务抵销协议概述

2019年7月3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议案》，公司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保理”）、华信天然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然气”）拟与 Hongtai Logistics (HK) Co., Limited（即香港鸿太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太”）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公告》。

二、终止签订协议的原因

在推动本次债务抵销事项过程中，经公司与有关方沟通讨论后，认为目前时机尚不成熟，不具备履行协议内容的条件，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协商一致并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三、终止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债权债务抵销协议》尚未正式签订及实施履行，终止该协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因本次终止签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故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的议案》将不再提交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